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泸州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拟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诚公司”）80%的股权，旨在扩大进出口公司贸易业务规模，增强汽车贸易竞争力，推动贸易发展。

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

1、自然人：魏月浩

2、住所：四川省泸州市

3、关联关系：魏月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经核查，魏月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概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8月31日

3、注册地点：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西南商贸城二期D区LM-580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魏月浩

5、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4MA665K8Y4D

7、主营范围：批发及零售：汽车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贸易代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魏月浩持股100%

9、关联关系：亿诚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经核查，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(二) 股权情况

2017年08月17日，亿诚公司成立时系由叶倍灵、唐智和魏月浩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（%）
叶倍灵	1,020.00	34.00

唐智	990.00	33.00
魏月浩	990.00	33.00
合计	3,000.00	100.00

2017年至2019年，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，截止到2020年4月30日

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（%）
魏月浩	3,000.00	100.00
合计	3,000.00	100.00

（三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2020年5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总额	流动资产	非流动资产	负债总额	流动负债	非流动负债	净资产
8310.24	2898.76	5411.48	8223.91	8223.91	0	86.33

（四）标的资产评估、审计情况

2020年8月，进出口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公司，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亿诚公司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重康评报字（2020）第257号）。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重康评报字（2020）第257号），亿诚公司股东权益在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-1,882.33万元。评估减值原因系政府专项扶持资金2000万元，因为开发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，故计入预计负债，从而形成减值。

进出口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亿诚公司进行审计，根据《审计

报告》（川华信专〔2020〕第 0633 号）资产总额 8,3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224 万元，净资产 86.33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定价依据

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亿诚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，不存在预计负债 2000 万元的情况。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亿诚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，按照收购比例 80% 计算收购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方

受让方（“甲方”）：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（“乙方”）：魏月浩

标的公司：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（二）转让标的

乙方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，持有标的公司 100 % 股权。现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%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，甲方即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转让价格

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重康评报字〔2020〕第 257 号）评估价值为依据，扣除土地款违约金及专项扶持资金的影响，按照账面净资产的 80% 确定转让价格为 690,647.59 元。

（四）其它事项

在本收购过渡期间，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。

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定股权收购协议为准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本次拟收购亿诚公司 80%的股权，旨在扩大公司贸易业务规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融入泸州自贸区区域经济发展。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诚公司 80%的股权事项。

七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贸易业务规模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本次公司子公司收购亿诚公司 80%股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